今日聚焦

省人大常委会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建议落地有声 民主温暖有力

本报记者 郎晶晶

高质量办理和督办代表建议，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关键举措和重要保障。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构建起覆盖建议提出、交办、督办、落实的全链条制度体系，以重点督办为引领、以跟踪问效为抓手、以代表满意为标准，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让一件件民生建议落地生根，把一件件发展建议转化为发展实效，既彰显了人大监督的力度，更传递着民主实践的温度。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统一交办会议举行。 本报记者 秦楷第 摄

源头把控提质量 精准交办压责任

今年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1061件。2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统一交办会在昆明举行，1061件代表建议集中交由各承办单位研究办理，现场完成代表建议签收、业务培训等工作。3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召开协调改办会，对77件代表建议办理责任进行了调整优化。3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又从所有建议中确定了11件重点督办建议。

从建议提出到集中交办，紧凑有序的流程背后，是一套常态化制度机制持续发力。省人大常委会始终严把“入口关”与“交办关”，既通过精细化前置服务提升建议质量，又高位统筹确保责任落地，为后续办理工作筑牢坚实基础。

严把“入口关”，让建议提得准、有分量。省人大常委会从微观层面制定《代表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明确建议提出的法定范围、格式规范和质量标准；从宏观层面加强引导，连续3年开展代表建议综合分析，形成《综合分析报告》，为代表提升建议质量提供参照。建立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指导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走访群众等活动，协助代表收集一线素材、核实实际情况，让建议真正“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同时，支持代表闭会期间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提出建议，让群众诉求得到及时传递、快速响应。

严把“交办关”，让责任落得实、有力度。精准交办是办理工作的关键环节，省人大常委会在会前就做足功课。人代会期间，大会秘书处专设议案组，邀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参与，抽调省直各主要办理单位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组，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分类梳理、初步审核，开展预交办；会后一个月内，召开统一交办会议，同步开展“代表工作业务系统”操作和办理工作业务培训，覆盖所有承办单位具体工作人员，统一答复格式、沟通要求和办理标准，确保办理工作起步即规范。会后根据各承办单位反馈情况，及时召开协商改办会，对职责交叉、分工不明的建议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每件建议都精准交办至对应单位，办理责任更加明晰。

省人大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专项视察。 本报记者 秦楷第 摄

全程跟踪见实效 多方协同破难题

代表建议办理，重在落实。以统一交办会为起点，各承办单位迅速启动办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的跟踪督办同步跟进。

针对以往代表建议办理中存在的“重答复、轻落实”“重过程、轻结果”“沟通不充分、办理不深入”等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督办体系，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地见效。

多维督办，压实办理责任——

编制《办理流程图》和《问题清单》，将办理工作细化为9个步骤19个环节，推动建立承诺事项建账销账机制，强化续办续复；构建常委会总督办、各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工委全面督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系统督办、承办单位综合部门分头督办、代表逐件督办的多层级督办体系，将日常跟踪督办作为基础工作常态推进。

依托云南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对所有代表建议的办理进度进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确保建议内容、承办单位、责任人员、办理时限、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六要素”清晰可查；对临近办理时限的建议，通过系统预警、电话提醒、书面通知等方式督促加快进度；对办理不规范、沟通不充分的单位，开展“点对点”指导，坚决纠正沟通不充分、答复不规范、应付代表、“代表被满意”等问题和现象。

高位推动，发挥示范效应——

省人大常委会每年从代表建议中精选一批关乎全省发展大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事项，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十余件重点督办建议。针对重点督办建议，创新推行“五个一”工作步骤，即制定一份工作方案、成立一个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一次联合调研、召开一场面商会、完成一份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形成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相关专工委跟踪督办、“一府两院”领导领办、承办单位主抓落实、代表工委协调服务的重点督办机制。

多年来，在各方协同推动下，一批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通过重点督办建议得到有效推动和解决。如省政府明确要求，省长、副省长每年必须领衔办理至少一件代表建议。近3年来，省长王予波领办了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以及推进“旅居云南”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亲自审定方案、带头实地调研、召开面商会交流，高位推动三个建议落地见效，发挥了示范效应。

现场视察，提升办理质效——

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选取办理数量多、难度大、社会影响广的承办单位，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项视察，采取听汇报、查台账、现场问、集中评的立体化模式，围绕单位重视程度、规范办理水平、办理实际成效等3个方面17项指标进行量化测评，现场反馈问题清单、提出改进建议、明确整改时限。2025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28位省人大代表对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等6家单位开展视察，代表们直言不讳指出办理中存在问题，6家单位负责人当场回应、认领责任。视察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向6家单位书面反馈问题清单、改进建议及测评结果，推动6家单位承办的237件建议全部办结，2件初始评价“不满意”“基本满意”的建议经二次办理后实现代表满意，总体满意率达100%。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人说：“通过连续3年现场督办，各承办单位在思想认识、工作方法、办理结果上发生质的转变。”

创新联办，攻克悬置难题——

省人大常委会探索两级人大联合督办、委托下级专题督办、组织代表协同督办等模式，凝聚监督力量，协同解决问题。

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联合昆明市人大常委会督办省、市两级代表提出的同一建议，督促省、市、区、街道四级部门协同办理，解决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长期未解决的供电用电难题，并延伸办理同类问题12件。

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李华荣说：“推动这个建议落地过程中，我参加了办理任务协调会、办理联合调研、答复意见面商会、办理落实推进会、落实情况现地督查、落实情况核验会等，真正感受到省人大常委会督办工作‘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坚持和认真。”

2025年，针对省人大代表李红芬在闭会期间提出的打通华宁县和建水县交界处一条500多米的产业道路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玉溪、红河两地人大常委会联合督办，推动两州（市）分段施工、协同发力，解决困扰橘农多年的农产品运输难题。

紧盯结果优作风 成果转化惠民生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结果导向、民意导向，以台账管理推动承诺落实，以便捷评价倒逼办理质效，以成果转化彰显办理价值，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代表真满意、群众真受益。

建账销账，确保承诺落地——

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各承办单位对答复代表时承诺的事项建立专门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销账式落实，定期追踪进展情况，承诺事项落实到位后及时向代表书面反馈并销账；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要求承办单位梳理、核实承诺解决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办理结果B类、C类的续办续复情况。如针对耿国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速提升通关速度振兴云南经济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承诺事项兑现情况核验座谈会，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对面“销账”。在多方努力下，磨憨公路口岸通关时间从原来的95分钟缩减至最快15分钟，代表对办理成效给予高度认可。

评价倒逼，让代表真满意——

省人大常委会开通“云南人大代表履职”微信小程序和网络评价“直通车”，代表可随时随地对办理结果分类准确性、面商情况、办理满意度等4个方面进行即时评价。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建议，责成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办理、书面答复；对“基本满意”的建议，要求再次与代表沟通协商、优化举措，直至代表满意，坚决破解“被满意”难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初始评价中，“不满意”3件、“基本满意”14件，经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最终实现代表满意率100%。

省人大常委会还定期分析汇总代表反馈情况，对代表满意度高、办理效果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多次反馈“不满意”“基本满意”的单位进行约谈提醒。同时，推动各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内部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压实责任。

成果转化，彰显履职价值——

一件件代表建议从纸面走向实践、从答复转化为实效，最终转化为政策举措、项目落地和工作实效，实现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方面问题、推动一个领域工作。

马晗代表提出从省级层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建议，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构建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模式的指导意见》《云南省招商引资跨州市协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有效推动全省资源高效配置，全省招商引资“一盘棋”的格局基本形成。

去年，35名省人大代表聚焦“旅居云南”品牌建设，联名或单独提交12份建设性建议出谋划策，推动“旅居云南”实现市场热度与产业质量双提升，成为全国文旅转型的典型。

张艳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建议》，促进政策、人才、平台、服务多维发力，构建“幸福养老”新生态。

数据显示，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A类办理结果从2023年的76.24%上升到2025年的81.07%。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从源头提质到精准交办，从全程督办到评价倒逼，再到成果转化、推动发展、惠及民生，省人大常委会以全链条闭环机制，推动建议办理责任更明晰、程序更规范、监督更有力，努力让每一件代表建议都用心办理、每一份群众期盼都有力回应。建议从纸上落地，民意由“心声”变“掌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在生动实践中彰显，民主的温度也悄然浸润千家万户。

2025年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记者 郎晶晶）3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抓实能力建设、提升审查实效，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突破、彰显新成效。

备案范围持续拓展，应备尽备落到实处。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56件，涵盖省、州（市）政府规章，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省两院司法规范性文件，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及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还首次指导县级政府报送的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并参与11件党内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对符合备案要求的52件文件及时登记备案，针对4件材料缺失、3件报送迟滞的文件，督促制定机关补充、整改，同时连续第五年在云南人大官网公布备案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审查质量持续提升，有错必纠维护法治统一。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从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入手强化实质审查，同时强化与省州县级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衔接联动，通过组织召开审查研究座谈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提升审查质量。2025年共发现7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已督促制定机关修改或废止，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民生诉求高效回应，审查建议办理提质。省人大常委会畅通群众提出审查建议的渠道，优化审查建议接收、登记、审查、处理、反馈工作机制，2025年共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13件，除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受理范围的5件移送有关机关办理外，其余8件均已办结，相关情况均及时向建议人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反馈。

制度建设持续夯实，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去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专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章，进一步强化了备案审查工作的法治保障；推动12个州（市）完成备案审查办法修改完善工作，并通过开展专题授课、案例交流、实地培训等方式，推动州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同时，持续优化云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改善操作体验，入库文件数量增至14266件；发挥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作用，对多件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抓实《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及实施监督法办法的贯彻执行，督促剩余州（市）加快完成备案审查办法修改完善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的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倾听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健全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深化备案审查理论研究与宣传普及，以更实举措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以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立足“四个机关”定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查缺补漏、夯基固垒，创新提质、奋勇争先，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不断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拧紧思想“总开关” 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决有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走深走实”“组织保障更加坚强有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更加深入”“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2024年2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首次召开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用5个“更加”全面总结了近年来机关党建工作成效，部署了机关党建重点任务。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面从严治党面临新的形势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提出了“三个更加”的重要要求，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

2026年3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强调进一步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以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党建引领“强根基” 彰显人大之为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当前，全党上下正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政绩观问题，归根到底是党性问题，必须以党的建设为引领，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努力干出开局之势、作出关键之为。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不断巩固。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在全国率先制定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民族立法工作的决定和办法，形成重点高原湖泊“9+1”法规体系，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口岸服务条例等，为“三个定位”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赤水河、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肯定，民族立法数量占全国民族法规近四分之一，率先开展质询监督走在全国各省（区、市）前列，预算联网监督成为“云南样板”，连续12年深化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打造了“民呼我应”新品牌，机关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得到当地群众高度认可。

这一系列关键的“人大之为”，是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显现，同时也是以高质量党建成果筑牢云南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所在，持续推动云南人大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的应有之义。

狠抓作风“筑堡垒” 提升党建质效

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立足人大职能定位，促进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确保党建工作与人大履职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严格落实党中央部署及省委要求，扛牢政治责任，精心组织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学有质量，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引导，听取专题辅导报告，举办读书班，各级党组班子成员到所在党支部讲授专题党课56次。聚焦查有力度，各级党组织建立查摆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压实责任、动态更新，查摆问题62个，确保问题查深查透、不留死角。聚焦改有成效，坚持把整改整治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结合起来，一体推进整改，改作风树新风的成效进一步彰显。

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力倡导和树立“十种鲜明导向”，持续整治“十种典型问题”，坚持“三法三化”，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引导人大党员干部勤奋工作、积极作为，不断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年轻干部座谈会，组织全省人大系统干部培训班12期，举办机关“学习教育讲堂”45期，人大干部政治素养和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聚焦锻造坚强党组织，持续加强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对基层党支部开展全覆盖巡察，制定机关干部职工“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与制度防线。不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示范。2025年，机关党委、纪委和各党支部完成换届，机关成功创建国家级文明单位，省级综合考核和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连续8年获得“优秀”。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将把开展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作为今年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在“深学”上下真功，在“严查”上动真格，在“实改”上求实效，在“融合”上提质效，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余兰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 办
投稿邮箱：ynrdwxtg@163.com